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柄宏
被　　告　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
被　　告　李明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簽發，另被告背書，票據號碼：0000000，付款人：合作金庫銀行精武分行，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發票日：民國108年11月22日，詎屆期於同年11月29日提示不獲兌現，爰本於票據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一紙為證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票款，及法定利息，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9條、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